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医学位办〔2019〕04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开展2019年临床医学院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临床医学院（研究所）：

为持续推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临床教师教学职务岗位聘任进度，学校启动各临床医学院2019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

一、导师遴选条件

（一）导师遴选标准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2019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附件1）执行。相关要求特别说明如下：

1. 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考评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的规定》（首医大校字〔2005〕175号）、《首都医科大学学术道德准则》（首医大校字〔2011〕247号）、《首都医科大学学术行为违规处理管理规定》（首医大校字〔2011〕249号），研究生导师遴选实行“师德、医德、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申请人在近五年出现被确认的师德、医德和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其本年度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2. 教学职称

教师教学职务岗位以学校人事处 2018 年度临床教学职称聘任结果为准。

(二) 研究生培养点条件

1. 各学院原则上需在学校已批准设置的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点开展导师资格申请与推荐工作。各学院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点情况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

<http://yjs.ccmu.edu.cn/dsxp/default.asp>。

2. 对于学校统筹设置研究生培养点的学科（包括护理学、全科医学、临床病理学、临床药学硕士与博士培养点，公共卫生、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点，中医、基础学科博士培养点），可不单独进行培养点评估，各学院按相关要求进行导师遴选。统筹设置研究生培养点学科的建设情况与管理要求见附件 2。

3. 对于目前挂靠专科学院（系、中心）建设的培养点，如已与相应临床专科学院（系、中心）签订支持建设协议，学科队伍成员可提出申报导师资格申请。如未签订协议则该学科暂不开展本年度导师遴选。

4. 对于学院自评已到达培养点评估条件、拟新增设研究生培养点的学科，学院需同时提交培养点评估材料。评估标准和提交材料要求从此网址下载：

<http://yjs.ccmu.edu.cn/dsxp/default.asp>。

5. 对于学院不具备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学科，学校不接受新增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点的申报，也不接受与

临床专科学院(系)建立挂靠关系从而进行硕士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导师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2019年3月7日0时至3月18日24时登陆网页 <http://yjs.ccmu.edu.cn/dsxp/default.asp>, 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确认网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打印《申请表》, 同时按照《申请表》所填内容准备如下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并于3月18日前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上交至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初审。申请人具体提交材料时间按照本学院要求执行。

1. 网上信息填报:

申请人可从遴选系统首页下载《导师遴选系统指南》, 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网上信息填报, 生成并打印《申请表》。

2. 关于证明材料:

2018年度新晋升教授、副教授的申请人(含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确认人员), 如无信息变化与补充可不提交证明材料, 如有信息变化或补充只需提供相应部分证明材料。

2018年之前晋升教授、副教授的申请人,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最高学位、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对于国外学历、学位证书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最高教学职称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聘书）复印件；

(3) 近五年获批纵向课题批件（或任务书）复印件，横向课题批件（或合同书、任务书）复印件，均应包含批复课题经费页。

(4) 发表 SCI 期刊收录论文复印件；

(5) 与 SCI 期刊收录论文等同认定的获奖证书、专著（封面、扉页、目录和版权页）、发明专利证书及转让协议的复印件；

(6) 对于各学院新调入人员，如在原单位已获批研究生导师，需提供原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相关证明。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进行导师资格认定人员可由其教育处统一出具导师资格证明。

（二）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人需由两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校内外专家推荐方可参加导师遴选。硕导申请人的推荐专家应为教授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博导申请人的推荐专家应为教授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推荐专家应填写《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 3）。申请人需在 3 月 18 日前将专家《推荐表》与其他遴选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三）学院（所）审核、推荐

1. 初审：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人上交的《申请表》、《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初审；

2. 反馈并修改：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针对初审发现的问题，要求申请人上网修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补充、完善证明材料；

3. 再次审核、汇总：学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申请表》的审核说明对照申请人上交的证明材料再次审核，分别在《申请表》相应项目的“学院审核意见”栏填写审核意见。同时汇总形成本学院（所）《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情况汇总表》。

4. 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按照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表决形式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5. 学院提交材料：各学院（所）于2019年3月25日前将评审结果和下列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

（1）《学院学位委员会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表决结果汇总表》（材料1）1份及电子文档。

（2）《首都医科大学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档案材料》（材料2）1份及电子文档。

（3）《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情况汇总表》（材料3）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情况汇总表》（材料4）各1份及其电子文档。

（4）每个申请人的《申请表》、证明材料和《推荐表》：

《申请表》：一式一份，需签署审核人意见、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意见及委员会主席签章；

证明材料：一式一份，按照《申请表》中各项目的序号对证明材料逐一编号、顺序排放。

《推荐表》：两名同行专家的《推荐表》原件一式一份。

请将每位申请人的《申请表》、证明材料和《推荐表》装在1个档案袋内，档案袋表面粘贴《申报导师资格材料封面》（材料5）。

上述相关材料电子版请于此网址下载：

<http://yjs.ccmu.edu.cn/dsxp/default.asp>

（四）校学位办公室形式审核

校学位办公室会同学校人事处、科技处与图书馆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于3月底之前完成导师遴选材料的形式审核。

（五）临床专科学院（系）学术评审

校学位办将通过形式审核人员的申报材料按所属学科专业分别提交各临床专科学院（系）进行学术评审。各临床专科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会评或函评。评审结果于4月中旬提交学校学位办公室。

（六）遴选结果公示及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办公室审核汇总各临床专科学院（系）学术评审结果后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6月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

三、工作要求

（一）申请人需遵守学术诚信原则，如实、按期填报各项材料。

（二）各学院（所）应对申请人上交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相关要求。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在导师遴选工作中应严格把握导师遴选标准，认真考察申

请人的综合素质，宁缺毋滥，确保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师德医德优秀者入选。

（三）为保证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学院，校学位办公室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四）各临床专科学院（系、中心）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学术评审，严格把握学术标准，保证导师的水平质量。

四、对异议问题的处理

对学院和学校形式审核结果有异议者，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起申诉；对学术评审或学院、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结果有异议者，申请人可向所在单位学院学位委员会提起申诉。校学位委员会及学位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诉。

五、联系方式

（一）学校学位办

联系人：杜意如，杨晓英

电话：83911094，83911096

邮箱：xuewei@ccmu.edu.cn

办公地点：首都医科大学行政楼 1018 室

（二）各学院

各学院负责导师遴选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说明
2. 学校统筹设置培养点的学科导师遴选与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3.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
4. 各学院负责导师遴选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项 目		合格标准
政治思想，治学态度，师德医德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了解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年龄、学位、职称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教授岗位职务。申请专业学位型导师资格者需具有主任医师职称，且目前在临床一线工作，近 5 年无医疗事故。
科研工作	研究方向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思路清晰，发展目标可行，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指导队伍，研究内容具有前沿性、创新性，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与应用价值。
	科研项目	近 5 年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至少获批 1 项国家级纵向课题。（课题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以后）
	科研经费	近 5 年课题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科研成果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至少发表 2 篇被 SCI 收录的原著论文（其中至少 1 篇论文为责任作者），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6.0；或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 1 篇被 SCI 收录的原著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 5.0。
培养工作		作为导师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已获学位；或作为副导师完整协助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注：申请人可根据个人实际工作领域和条件选择申报科学学位型导师，或科学与专业学位型导师。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项 目		合格标准	
政治思想、治学态度、师德医德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了解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年龄、学位、职称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或教授岗位职务。申请专业学位型导师资格者需具有医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目前在临床一线工作，近 5 年无医疗事故。	
导师类型		科学学位型	专业学位型
科研工作	研究方向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思路清晰，研究目标清晰可行，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与应用价值。	
	科研项目	原则上近 5 年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至少获批 1 项国家级纵向课题。（课题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以后）	近 5 年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至少获批 1 项省部级纵向课题。（课题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以后）
	科研经费	原则上近 5 年课题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原则上近 5 年课题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科研成果	近 5 年至少有 2 篇被 SCI/EI 收录的原著论文；或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 1 篇被 SCI 收录的原著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 4.0。	
培养工作		作为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协助指导一届研究生或协助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已获学位。	

注：申请人可根据个人实际工作领域和条件选择申报科学学位型导师、专业学位型导师，或科学与专业学位型导师。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说明

一、遴选标准

(一)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适用于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各基础和临床学科拟培养科学学位型及专业学位型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

(二)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

适用于学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各基础和临床学科拟培养科学学位型及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

二、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一) 论文署名要求

1. 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发表的论文均应按照单位规范名称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学院”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对于未署名“首都医科大学”的论文，在导师遴选中不作为“科研成果”统计在内。

2.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发表论文署名应有“首都医科大学”字样。上述单位人员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本单位的法定名称及“首都医科大学”。其中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发表论文可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及“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发表论文可依次同时署名“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工作人员可同时署

名“首都医科大学”（或“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及“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其余研究所以此类推。

各单位人员发表论文的英文单位署名要求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变更学校英文名称和学院英文名称的通知》（首医大校字〔2006〕68号）执行。

（二）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的署名要求

科研获奖完成单位和科研项目依托单位署名要求同“论文署名要求”。

三、论文的认定

SCI/EI 论文以学校图书馆最新数据为准。SCI 论文影响因子以目前最新的近五年影响因子统计，对于“共同责任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其论文影响因子按照署名顺序与比例分配，其中二人并列者按 6: 4，三人并列按 5: 3: 2，依此类推。论文形式应为正式发表或具有期刊正式接受函。

四、关于 SCI 论文等同认定的问题

（一）科研获奖：近五年申请人排名为前 3 名的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科研获奖，或排名为前 5 名的国家级科研奖励，可相当于 1 篇 SCI 论文。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专著：对于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近五年申请人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可相当于 1 篇 SCI 论文。应提供专著封面、扉页、目录和版权页作为证明材料。

（三）专利：获得正式授权且近五年已转化应用的国家发明专利可相当于1篇SCI论文。应提供发明专利授权书和转化应用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五、科研项目获批时间的认定

遴选标准中“近五年”是指在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之间获批的科研项目。

六、科研成果完成时间的认定

发表论文、科研获奖、专著和专利等科研成果应为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之间正式发表、获得、出版或专利转化，非该时间段的科研成果，形式审核不予统计。

七、科研业绩专业要求

发表论文、科研获奖、专著、专利和科研项目等的研究领域应与申报专业一致。

八、培养工作

副导师、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认定以学校备案情况为准。

学校统筹设置培养点的学科导师遴选与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为加强资源整合和学科建设，学校对部分学科不在学院设置研究生培养点，采取学校统筹管理和建设的方式。目前统筹管理研究生培养点的学科包括：护理学、全科医学、临床病理学、临床药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点；中医专业学位博士培养点；基础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点。上述学科的导师遴选、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护理学、全科医学

按照学校学科建设模式及发展需要，学校护理学、全科医学的博、硕士研究生培养点分别由护理学院和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规划和建设。护理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点由“一院七部”组成，即包括护理学院及其下设的宣武、友谊等 7 个临床护理教学部，护理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仅限于“一院七部”范围内。全科医学研究生培养点依托学校在各临床医学院建立的全科医学学系建设。导师申请人限于各学系所含单位（包括所属的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学科队伍成员。符合护理学、全科医学导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需在本人护理教学部或全科医学学系所在学院申报导师资格。护理学与全科医学所有导师管理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单位分别为护理学院和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同时接受本人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临床病理学、临床药学

临床病理学与临床药学分别由临床病理中心和临床药学系全面负责学科导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博士研究生培养点目前分别设置于临床病理中心和临床药学系，各学院暂不单独设置与评估；硕士培养点在具备临床病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学院可单独评估与设置。各学院博导申请人与不具备硕士培养点条件的硕导申请人，需由临床病理中心或临床药学系出具书面遴选意见后再通过所在学院申报导师资格。所在学院具备临床病理学和临床药学硕士培养点的硕导申请人，可直接参加所在学院导师资格审核。临床病理学与临床药学的导师管理单位均为本人所在学院，临床病理中心和临床药学系负责统一进行该学科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学术评审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与考核环节的管理与统筹安排。

三、公共卫生、中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根据学校公共卫生、中药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的具体情况，此四类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分别由校本部公共卫生学院、中医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北京安定医院负责整体建设，分别依托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临床方药学系、临床生物医学工程学系和临床心理学系建立研究生培养点，具体负责实施导师队伍建设、基地建设与评估、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等工作。其他单位符合专业学位硕导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需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临床方药学系、临床生物医学工程学系或临床心理学系出具书面遴选意见后方可在本人所在学院申报导师资格。

四、中医学

中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点按二级学科评估与设置，只有所在学院具备相应硕士培养点的申请人方可参加导师遴选。中医博士研究生培养点暂不进行评估与设置，由临床中医学系全面负责导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如申请人所在学院已具备中医学硕士培养点条件且其本人符合博导遴选条件，可于本人所在学院申报博导。中医博导的管理单位为本人所在学院，临床中医学系负责统一组织研究生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学术评审工作和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临床能力考核。

五、基础学科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与临床的合作，生物学、基础医学、药学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各二级学科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点设置在校本部相应学院系，各临床医学院不再单独设立或新增博士研究生培养点。如申请人所在临床医学院已具备硕士培养点条件且其本人符合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可于本人所在学院申报博导，由校本部相应学院出具书面遴选意见，参加本人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推荐。上述专业的导师管理单位为本人所在学院，校本部相应学院统一负责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学术评审管理。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

被推荐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定职时间		
	教学职称			定职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科室		
	主要研究方向					
	拟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导师		
	拟申请培养研究生专业名称					
	拟申请培养研究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与专业学位
专家推荐意见	(请推荐专家从学术水平、医疗水平、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对被推荐人进行评价。)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导师资格		教学职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主要社会任职					
	主要研究方向					

备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教授并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教授并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内外专家均可。

附件 4

首都医科大学各学院负责导师工作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基础医学院	窦云鹏	83911496
公共卫生学院	张兰娣	83911692
药学院	杨贞春	83911533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叶亚林	83911556
中医药学院	史青	83911638
护理学院	杨晓霞	83911643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徐德颖	83911617
宣武医院	李越	15699959124
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陈建军	63138480
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张琦	85231609
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文晓初	58267170
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肖佳琳	59978065
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王楠	64456452
附属复兴医院	张馨	63408096
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闫丽	83997633
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纪婷婷	89509222
三博脑科医院	张陈晨	62856913
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王莹	84322904
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谷奕	59616650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杨玉雪	57099324
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陈禹昂	58303233
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郑维	52277382
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王玉涛	52177207
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王彬彬	63926989
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郭佳明	15210503803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李欣	87569719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李蕊	13651160760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慧	64407254
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何雨	13717585272
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	谭梅美	17310388713